#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共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工商联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促进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于8月初共同印发了《关于共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加强日常沟通与联络、建立情况通报制度、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共同推进执行工作、共同促进司法公正、定期开展联合调研、加强法律宣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八个部分。

《实施意见》明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工商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座谈会，围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双方召开重要会议或举办重大活动，视情况邀请对方负责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加。双方围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联合开展调研活动，形成调研报告并做好调研成果转化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双方可以邀请对方参与各自相关课题的调研。

《实施意见》规定，全区各级人民法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定期向同级工商联通报情况，提出司法建议。工商联对民营企业可能或已经涉诉并引发或可能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问题，及时向同级法院通报情况，共同做好应对。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工商联会员企业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通报同级工商联，工商联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配合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对工商联反映的会员企业在执行工作方面的维权问题，各级人民法院应及时督促办理，并向同级工商联反馈办理情况。

《实施意见》指出，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民商事案件，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可以委派、委托同级工商联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依法予以司法确认或根据调解协议制作民事调解书。对涉及民营企业的重点案件，工商联配合做好矛盾化解和服判息诉工作，引导当事人尊重服从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实施意见》强调，全区各级人民法院支持和推荐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商会和工商联等人员担任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共同促进司法公正。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可派有关同志出任自治区工商联法律委员会委员；自治区工商联可派有关同志担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监督员，可推荐民营企业家和商会工作人员担任人民监督员，加强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社会监督。

《实施意见》要求，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工商联应经常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推动法律进企业、进商会。认真总结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民营企业的典型案例，联合发布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民营企业树立契约精神，诚实守信经营。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工商联按照本协作机制执行，并根据实际细化工作措施。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工商联要加强组织领导，定期检查督促，确保协作机制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2020-8-12